

制作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府谷新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，就乙方单位为甲方单位提供 红歌大赛舞台道具制作 服务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协议，供双方共同信守执行。

一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 向乙方指定制作方案。
2.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根据乙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，追加有关资料、数据。

二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质量完成相关设计、制作、工作。
2. 乙方遵守《广告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经营。

三、制作费用明细单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 (元)
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



1	台道具 字：祝福祖国好共筑中国梦 (1.2PVC+钢化膜+uv+手柄+反光膜)	100*100	块	10	520	5200
2	舞台道具 字：祝福祖国好共筑中国梦 (0.7PVC+钢化膜+uv+手柄)	100*100	块	10	488	4880
3	手摇小红旗 +胸贴五角星	30*45	块	100	8	800
合计	10880 元					
备注	包含：设计道具图纸舞台背景图加工手柄等					



四、其他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，加盖甲、乙双方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2.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甲乙双方均认可自款项结清的同时，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涉及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。

3.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代表：(签章) 刘永江

2024年 11月 18日

乙方：府谷新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

代表：(签章) 柴飞

2024年 11月 18日

